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现场出席 3 名，会议由监事金宏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步。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

附件：

金宏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，在长春光机学院电测专业学习，1989年7月至1992年3月，在长春光机学院光电技术专业攻读硕士学位。1992年3月到长春光机所工作，历任光电工程部研究实习员、光电传感室助理研究员、光电仪器部、航测部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、科研一处副处长、处长、综合办公室主任，2010年9月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、综合办公室主任，2010年12月，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、综合办公室主任、纪委副书记，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，2015年5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。金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